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80 万元受让河北晶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的股权，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琳

李金桂

日期：2022年5月24日